「頭前溪斷面26斷面(隆恩堰上下游)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投標須知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積極配合國家節能減碳及發展潔淨再生能源政策，以達成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永續經營目標，辦理「頭前溪斷面26斷面(隆恩堰上下游)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依據

(一)電業法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四)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收購作業要點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八)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

(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十)環境影響評估法

(十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十二)水土保持法

(十三)河川管理辦法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二)瓩（kW）：指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小水力模組於標準狀況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三)得標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公開徵求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四)權利金百分比：指得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徵求方式得出。

(五)權利金：指水力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權利金百分比。

(六)許可使用費：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按其使用面積或長度，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乘以固定百分比。

(七)售電收入：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乘以售電價格。

(八)併聯發電：指得標廠商將發電設備併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電壓等級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證明文件。

(九)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指得標廠商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且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並正式商轉。

(十)正式商轉日：指得標廠商與台電公司或轉供用電端雙方會同抄表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亦即為正式商轉日。

四、標的範圍

(一)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機關營運進水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情形下，使用本分署設施、水源，供小水力發電者。本案係使用頭斷面26斷面(隆恩堰上下游)以水頭落差及流量進行發電，由得標廠商得於上、下游自覓適合地點，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小水力發電開發參考手冊」規劃設置發電相關之水工、電力等設備。

(二)契約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聯絡本分署赴現場勘察，瞭解本案現況，評估與渠道取、匯入之相關水工設施、施工，及與發電相關設施之需使用範圍等，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三)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應設置於契約標的清冊所列之土地上並不得超出契約標的範圍，契約以許可使用土地面積計算許可使用費，如有超出契約標的範圍，廠商應自行向土地管理單位辦理超出契約標的範圍之土地租用相關事宜，本分署不負相關責任。

(四)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契約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五)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機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與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六)本分署將協助得標廠商取得必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同意、水力發電水權狀等申辦資料，或其他必須由本分署提供之條件與文件。

(七)得標廠商依據標的範圍提交水力發電場所需之用地範圍、位置與土地面積之後，公有地部份由本分署依所提內容申辦土地撥用，私有地部份，廠商應自行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租用相關事宜，場址均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須於土地管理單位完成土地撥用事宜後，進行電廠籌設及再生能源申辦流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始得建置發電設備。

五、裝置容量：

(一)本案近5年(109~113年)經國橋及竹林大橋(左)流量站流量資料附件3 (僅供參

考)，本案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需保留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量40,0000CMD，除需保留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量40,0000CMD，其餘保留用水量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小水力發電開發參考手冊」規定辦理，另本案位置為大新竹地區重要源，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民生及農業用水，任何架設於堰構造物之設施，需依規定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提出申請，另左右2岸高灘地之使用如涉新竹縣政府已申請河川公地使用範圍，乙方亦需取得新竹縣政府同意。

(二)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三)廠商係利用場域之設施之流量做小水力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該設施之潛能及風險，並自行決定合理之設置位址、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且考量下游農業灌溉用水需求為主要目的，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非消耗性用水，得標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分署提出增加放流量之請求。得標廠商應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要求。

(四)本案送交經濟部能源署或縣市政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分署僅配合提供場地、水力發電水權狀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五)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上述饋線剩餘容量供廠商小水力設備設置規劃參考。台電申請併聯同意後，裝置容量2000瓩以下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備同意備案，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契約或轉供契約。上述申辦業務由得標廠商逕行辦理。

(六)建置地點具改建計畫、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經雙方協商認定後，其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六、涉及法令應辦事項

廠商應明確瞭解相關法令，對本案可能涉及免建造使用執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及基地地質調查...等，舉凡現有法令須申辦者，廠商均須依規定申辦合格使用，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擔，本分署可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七、發電設備建置與場域設施使用規定

(一)得標廠商於規劃設計水力發電設備時，須優先考慮攔河堰效益與安全，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應影響沉砂池相關設施原有功能與安全，應於投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

措施等規劃內容。

(二)因發電設施設置區位於河道，故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須自行考慮電廠整體防洪策略及防汛緊急應變計畫，且應於投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防洪對策、其相關加固設施及防汛緊急應變計畫等內容。

(三)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以自設為原則，如需於既有水利設施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或部分設備需置放於水利設施上，須提出結構計算書由結構等相關技師簽證(併於興建計畫書內)，並確認不影響水利設施結構安全，經本分署同意後方可施作。

(四)本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小水力發電水權狀，皆由得標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事宜，或由本分署協助申請。

(五)本案契約標的土地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

(六)發電設備建置應保留足夠寬度提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出入之空間。

(七)本案場所在地如列入颱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警戒範圍，頭前溪之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廠商應依配合機關防汛整備並隨時保持橫向聯繫，備妥必要之應變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即時應變，必要時派人進駐應變小組。。

八、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發電業(D101011)、汽電共生業（D101050）、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等至少包含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可載明於設置使用計畫書。
3. 申請限制：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含外資)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2)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投廠商參與，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發電機及其機電設備等)，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 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甲、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乙、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丙、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4. 本招商案允許共同投標。

(一)開標前與本分署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分署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使用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及曾得標之廠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終止契約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九、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文件，電器承裝業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分署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分署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分署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五)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但投標廠商需提供小水力發電設備相關類似實績或協力單位之類似經驗與實績證明，須提供與協力廠商合作證明列入履約實績評分項目。

十、使用期間及籌設期限：

(一)自決標日起**30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內雙方應簽訂契約，簽約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500日曆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同意備案，並自取得同意備案次日起**3年**內完成小水力設備裝置設置，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完成小水力設備裝置設置之認定為系統已完成正式商轉，自正式商轉日起算為期**20年**，供投標廠商建置水力發電使用。未能依上述期限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倘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投標標價清單之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商轉，又逾期超過**180 日曆**天，本分署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併同追繳相關權利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等；但屬不可歸責得標廠商因素或經本分署認定非歸責於得標廠商因素或已核准展延均不再此限。

(三)得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同意備案及完成商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60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分署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得標廠商得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展延，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若機關未同意展延，視為違約，則依契約第九條辦理。其事由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
2.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3. 本分署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分署認定者。

(四)得標廠商於於契約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約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分署提出換約續約申請。

十一、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權利金=售電收入(元)×權利金百分比(%)。

(二)售電收入=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售電價格(元)。

(三)權利金百分比(%)=為得標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不得低於3%)

(四)權利金繳納方式詳契約條款第八條。

十二、投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電子領標，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https://web.pcc.gov.tw/pis/)

十三、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封裝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於投標前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計畫標的；**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和第(十一)項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投標證件審查表(附件4)：1式1份。

(二)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1式1份。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5) ：1式1份。

(四)切結書(附件6)：1式1份。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7)：1式1份，無授權者免附。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8)：1式1份。

(七)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附件9)：1式1份，無同意者免附。

(八)押標金票據：1式1份。

(九)投標單(附件10)：1式1份。

(十)現場勘查切結書(附件11) ：1式1份。

(十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簡報：參考投標廠商評選須知(附件12)：1式12份。

(十二)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13)：1式1份，無共同投標廠商者免附。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本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五、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1份。

(二)投標文件簽章，應使用公司負責人之印章。

(三)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須使用規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負

責人於更改處蓋章。

(四)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分署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達本分署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本徵求案投標設備總裝置容量以瓩(kW)為單位，標單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不可使用鉛筆填寫)，本分署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且投標廠商必須完成1處發電設備建置。

(六)投標權利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惟投標權利金百分比不得低於3%。

十六、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內，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詳招商公告。

(二)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替代之。

十七、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及發還

本案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匯款憑證並應放入標封：

(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收款人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二河分署403專戶

收款人帳號：015036071905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開標

本案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照文件屬性分別封裝，並採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即無第二階段綜合評選資格。

(一)資格審查公開開標地點：詳招標公告。

(二)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且廠商符合下列情況，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之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經書面密封。
2. 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5)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6)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九、決標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以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廠商承諾之裝置容量及權利金百分比納入評比，評選須知如附件12。

(二)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決標。

二十、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三)得標廠商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收款人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二河分署403專戶

收款人帳號：015036071905

(四)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五)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額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六)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為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分署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許可使用費及許可使用保證金

(一)本契約使用計畫標的應繳交之許可使用費之金額及徵收，皆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應繳交許可使用保證金金額計算方式、繳納及退還等相關作業，皆依《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其他

本案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須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分署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分署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1日。